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调整意见的函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国办政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统计局、国管局、中国气象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林草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铁集团、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航工业、中国船舶、中国航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商飞办公厅（综合司、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专业计量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加强法

制计量管理，提升计量监管效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市场监管总局拟对 2020 年发布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 1）开展评估，并研究调整事宜。有关事项如下：

## 一、纳入《目录》原则

### （一）纳入《目录》的判定原则

1. 风险必要。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行政执法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场合，且量值失准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危害或经济损失的，原则上应纳入。

2. 技术可依。具备可执行的技术依据（如计量检定规程、型式评价大纲等计量技术规范），量值溯源链条明确。

3. 实施可行。具备相应型式评价、检定、监督能力，或可在合理过渡期内补齐相应能力，实施成本与风险收益匹配。

### （二）监管方式选择原则

1. 采用型式批准监管的原则：主要风险来自产品设计/结构/软件算法等型式因素，需通过型式控制把好“准入关”，且使用环节不以强制检定作为主要控制手段的。

2. 采用强制检定监管方式的原则：主要风险来自使用环节量值准确性，需通过首次强制检定和周期检定维持计量可靠性的。

3. 采用型式批准 + 强制检定监管方式的原则：既需要型式控制，又需要使用环节强制检定共同控制风险的。

## 二、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对照现行《目录》条目，依据《纳入〈目录〉的判定原则》，提出新增、取消、合并、拆分等调整范围或监管方式的意见建议。请于2026年3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意见(模板见附件2)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并同步发送电子版(含可编辑文档)至 [jlsfzc@samr.gov.cn](mailto:jlsfzc@samr.gov.cn)。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请统筹汇总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意见后统一报送。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 王锦华 010-8226185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成芳 010-64220456

- 附件：1.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2020年版）  
2. 《目录》调整意见反馈表（模板）



## 附件 1

##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1	(1)	体温计	体温计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玻璃体温计只做型式批准和首次强制检定,失准报废;其他体温计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温度的测量
2	(2)	非自动衡器	非自动衡器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粮食等的称重
3	(3)	自动衡器	动态汽车衡 (车辆总重 计量)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车辆超限超载的 称重 用于贸易结算:商 品的称重
4	(4)	轨道衡	轨道衡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 品的称重
5	(5)	计量罐	铁路计量罐 (车)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 体容积的测量
	(6)		船舶液货计 量舱(供油 船舶计量 舱、船舶污 油舱、污水 舱、运输船 舶计量舱 5000 载重 吨以下)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原 油、成品油及其他 液体或固体容积 的测量
	(7)		立式金属罐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 体容积的测量
6	(8)	称重传感器	称重传感器	型式批准	—————	—————
7	(9)	称重显示器	称重显示器	型式批准	—————	—————
8	(10)	加油机	燃油加油机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成 品油流量的测量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9	(11)	加气机	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石油气流量的测量
	(12)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13)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10	(14)	水表	水表 DN15 ~ DN50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
11	(15)	燃气表	燃气表 G1.6 ~ G16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用于贸易结算：煤气（天然气）用量的测量
12	(16)	热能表	热能表 DN15 ~ DN50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用热量的测量
13	(17)	流量计	流量计（口径范围 DN300 及以下）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气体、蒸汽流量的测量
14	(18)	血压计（表）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19)		无创非自动测量血压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15	(20)	眼压计	眼压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眼压的测量
16	(21)	压力仪表	指示类压力表、显示类压力表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1. 电站锅炉主气包和给水压力的测量；2. 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3. 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4. 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5. 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6. 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17	(22)	机动车测速仪	机动车测速仪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18	(23)	出租汽车计价器	出租汽车计价器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出租汽车计时计里程的测量
19	(24)	电能表	电能表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工业用: 周期检定 生活用: 首次强制检定, 限期使用, 到期轮换或根据表计状态延期	用于贸易结算: 用电量的测量
20	(25)	声级计	声级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环境监测: 噪声的测量
21	(26)	听力计	纯音听力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27)		阻抗听力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22	(28)	焦度计	焦度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眼镜镜片焦度的测量
23	(29)	验光仪器	验光仪、综合验光仪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30)		验光镜片箱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31)		角膜曲率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测量角膜曲率使用
24	(32)	糖量计	糖量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25	(33)	烟尘粉尘测量仪	烟尘采样器	型式批准	——	——
	(34)		粉尘采样器	型式批准	——	——
	(35)		粉尘浓度测量仪	型式批准	——	——
26	(36)	颗粒物采样器	颗粒物采样器	型式批准	——	——
27	(37)	大气采样器	大气采样器	型式批准	——	——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28	(38)	透射式烟度计	透射式烟度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环境监测：柴油发动机排放污染物的测量
29	(39)	水分测定仪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40)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的测量
	(41)		原棉水分测定仪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30	(42)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31	(43)	谷物容重器	谷物容重器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32	(44)	乳汁计	乳汁计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33	(45)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非车载直流充电机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量的测量
34	(46)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放射剂量的测量
35	(47)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
36	(48)	医用活度计	医用活度计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素活度的测量
37	(49)	心脑电测量仪器	心电图仪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位的测量
	(50)		脑电图仪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脑电位的测量
	(51)		多参数监护仪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脉搏、血氧饱和度和等测量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38	(52)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500kV(含)以下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500kV以上型式批准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39	(53)	测绘仪器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型式批准	————	————
	(54)		全站仪	型式批准	————	————
	(55)		测地型GNSS接收机	型式批准	————	————
40	(56)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型式批准	————	————
	(57)		硫化氢气体分析仪	型式批准	————	————
	(58)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型式批准	————	————
	(59)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型式批准	————	————
	(60)		烟气分析仪	型式批准	————	————
	(61)		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型式批准	————	————
	(62)		甲烷测定器	型式批准	————	————

附件 2

## 《目录》调整意见反馈表（模板）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注：监管方式填报口径为——型式批准；强制检定；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调整/合并/拆分)	现行条目(名称/监管方式/范围)	拟调整内容(含监管方式/范围说明)	理由说明(用途风险/规范依据/可行性与成本等)	支撑材料信息线索(数据/案例/标准等)